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1. 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下午13:00-13:5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

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5日

至2017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17/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17年11月15日下午13:00—13:5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六) 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

表、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和代理人签署决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 元素”）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黄金）8.27%股权的目的。目前，甘肃省国资委已经出具《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份权益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委发改组[2017]32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第一黄金股权情况

长信基金下属子公司 CX 元素通过子公司 CX Gold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 黄金”）间接持有第一黄金约 8.27%的股权。白银有色拟收购的是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元素 100%股权，从而间接购买第一黄金约 8.27%的股权。

二、长信基金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614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学勤 姚春

(五)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六)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下属全资子公司 CX 元素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约 8.27% 的股权。CX 元素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 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

2、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3、发行股本: 1 股

4、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CX 元素系持股型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其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长期股权投资。

6、CX 元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38,517.13	38,727.57
资产净额	-16,318.18	-16,31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48	403.49

注：此数据未经审计。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长信基金将其对 CX 元素的债权 5,836.65 万美元转为股权，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40,268.80 万元，完成债权转股权后，CX 元素的净资产将增加 40,268.80 万元。

(二) 第一黄金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 3、注册地：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4、发行股本：22.5 亿股

5、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发展状况：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并在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开展勘探项目，2016 年生产黄金 4.31 吨。2016 年营业收入 10.70 亿元（人民币），利润 5.5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64 亿元（人民币）。

6、资源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第一黄金拥有的黄金总资源量为 809 吨。第一黄金持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19.46% 的股权。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黄金总资源量

约 3,173 吨，黄金储量约 892 吨；铂系金属总资源量约 3,934 吨，铂系金属储量约 721 吨；铀矿总资源量 1.59 亿磅，储量 1.13 亿磅。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并考虑基准日后债权增资事项，CX 元素 100% 股权（即对应第一黄金 8.27% 的股权）价值约为 6 亿元人民币。

四、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是长信基金，长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信元素（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信元素”），长信元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锦绣”），中信锦绣是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控制的企业，即中信集团能够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中信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2.81% 的股份，中信集团为中信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32.27% 的股份。因此，长信基金与白银有色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长信基金为中信集团控制的企业，同时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项目律师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是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需要对白银有色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第一黄金约 8.27%股权的事项回避表决。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由于标的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另外，白银有色实施本项目后，将进一步加强第一黄金的管控，有效控制第一黄金相关运营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